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2-010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重大风险提示：

近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20）浙 01 执 144 号之二），将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隽”）持有的公司 34,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作价人民币 5.52 亿元，交付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投承兴”）抵偿部分债务，该部分股份存在的冻结情形亦将相应解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被司法划转的股份尚未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司法裁定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2022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ST 博信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21-061）、《*ST 博信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2022-002），因金投承兴与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苏州晟隽合同纠纷一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 10 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晟隽所持公司 34,500,000 股股份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截至拍卖结束时间，因无人出价，本场股份拍卖已流拍。

近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浙 01 执 144 号之二），将被执行人苏州晟隽持有的公司 34,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作价人民币 5.52 亿元，交付申请执行人金投承兴抵偿部分债务，该部分股份的冻结情形亦将相应解除。

二、本次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一）申请执行人：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2-6 号金投金融大厦 31 层 3104-6 室

组织机构代码：MA2AY7151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锦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被执行人：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319 号 301 自编 247-249 房

组织机构代码：791046434

法定代表人：罗静

（三）被执行人：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朱家湾街 8 号 3 号楼 1604-3 室

组织机构代码：MA1PB3W54

法定代表人：罗静

依据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浙 01 民初 2407 号判决书，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人民币 1653862693.75 元及债务利息，执行费为人民币 1721263 元。本院通过淘宝网对被执行人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34500000 股博信股份股票进行司法网拍，因无人竞买而流拍。申请执行人申请将上述财产抵偿本案部分债务。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将被执行人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34500000 股博信股份股票作价 552000000 元交付申请执行人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抵偿部分债务。

2、申请执行人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持本裁定书到相关部门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缴纳费用。

3、解除对被执行人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34500000 股博信股份股票的冻结。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将根据权益变动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

（二）2021 年 4 月 21 日，苏州晟隽、罗静与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文化”）签署了《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苏州晟隽、罗静女士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65,300,094 股股份、1,250,500 股股份，共计 66,550,594 股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苏州文化，苏州晟隽委托表决的股份已被全部质押及冻结，罗静委托表决的股份已被全部冻结。《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月。本次执行司法裁定将导致苏州晟隽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至 30,800,094 股，根据苏州晟隽、罗静与苏州文化签署的《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苏州文化作为苏州晟隽和罗静的表决权受托方，其持有公司的表决权股份数量由原来的 66,550,594 股减少为 32,050,594 股，表决权的比例由 28.935%减少至 13.935%。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被执行的股份尚未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2-006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设备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设备销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 54,000 万元整（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后至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产生积极影响。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与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晶澳”）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向曲靖晶澳出售软轴全自动单晶炉及单晶生长控制系统，总金额合计人民币 54,000 万元整（含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事宜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通过，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软轴全自动单晶炉及单晶生长控制系统。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云南省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大道以南、光伏一号路以东（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旁）

4、法定代表人：颜玉峰

5、股东：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130,000.00 万元人民币

7、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50 年 12 月 28 日

8、经营范围：单晶及多晶硅方、石英坩埚、硅片、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上述材料的生产原料、辅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曲靖晶澳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10、曲靖晶澳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是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为：资产总额 108,501.97 万元，资产净额 59,993.22 万元，营业收入 69,924.05 万元，净利润 8,461.97 万元。

曲靖晶澳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名称：设备采购合同

（二）合同双方

甲方：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合同金额：人民币 54,000 万元整（含税）

（四）结算方式：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按本合同分批付款。

（五）履行地点和方式：设备的运输由乙方负责，交货地点为曲靖晶澳。

（六）违约责任：如果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交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技术资料，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如果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笔款项，除不可抗力和乙方原因外，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时中止向甲方交付货物或提供相关服务。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在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发出继续履行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满 30 天的，违约方仍不履行合同，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如果因为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认为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致使甲方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处以罚款、加收滞纳金的，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凡与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原告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签署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该合同的签署进一步体现了公司在设备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二）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上述协议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条款已对货物明细及价格、违约责任、付款方式等做出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有可能会导致部分或全部合同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设备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本次交易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和审批，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阳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吕竹新、上海裕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一流、杜金东、蔡涌、吕巧珍持有的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尔股份”）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由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威帝股份，股票代码：603023）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交易各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12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财务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15 号），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财务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2021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财务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及相关文件。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3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1 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根据上交所《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 求尽快对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9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由于《问询函》回复内容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相关资料，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及相关文件。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及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和审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通过，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月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2-020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股票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2022 年 2 月 16 日、2022 年 2 月 1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涨停，为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现将公司相关事项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的风险提示

2021 年 12 月 27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实达集团《重整计划》，并终止实达集团重整程序。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实达集团《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根据《重整计划》，实达集团将以现有总股本 622,372,31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555,930,790 股，前述转增股份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重整投资人以合计 89,999.8158 万元的对价有条件受让。

2022 年 2 月 15 日，前述股份已直接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目前，法院将根据管理人的申请将前述股份另行扣划至重整投资人账户。待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即发生变更，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直接持有实达集团 544,575,590 股股份，占总股本 25.00%，成为实达集团第一大股东。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风险

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第 2022-009 号），预计 2021 年公司业绩将实现扭亏为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年度报告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的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公司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

2.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王伟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作出如下决定：

同意王伟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由董事长王伟林先生提议聘任蔡顺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附简历：

蔡顺明先生简历

蔡顺明，男，1967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市房地局副主任科员、处长助理，上海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副主任，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副处长、处长，上海市房地产交易中心主任、测管办主任，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办公室主任、信息办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信访办主任，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副总工程师，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总经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和《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对《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题 3：融资规模

根据审核要求，在本题之“一/（三）”中补充说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销售人员工资水平与报告期的对比情况，新增销售人员人数与发行人产品销售计划的匹配性及在本题之“一/（二）”中补充说明场地投资的测算依据。

（二）问题 4：其他

根据审核要求，在本题之“问题 4.5”中补充说明本次 NPM 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客户数量及收入测算的合理性。

（三）问题 4：其他

根据审核要求，在本题之“问题 4.6”中补充说明 2021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四）问题 4：其他

根据审核要求，在本题之“问题 4.7”中补充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拟购买房产的用途及房产性质。

（五）问题 4：其他

根据审核要求，在本题之“问题 4.8”中补充说明 2021 年 1-9 月净利润由盈转亏的分析。

（五）问题 4：其他

根据审核要求，在本题之“问题 4.9”中补充说明关于营销网络中心项目人员薪酬测算的合理性分析及研发中心建设升级项目房屋面积测算的合理性。

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等其他申请文件已根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情况同步更新。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2-008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计划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一、资产抵押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以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申请授信，并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签署《抵押合同》，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5,300 万元，抵押期限为三年。

二、抵押资产情况

权属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建筑面积（㎡）	权利人
浙（2019）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01504 号	19,545.60	22,772.38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抵押资产的评估值为 10,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4.78%。除本次抵押外，上述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权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向银行申请授信可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流动资金周转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6,978,492.77 元，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018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7 号），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7,3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08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林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林海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管理、资本运作、规范运作和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林海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副总经理何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2-008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近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01445 1

2、名称：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法人商事主体【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 190 号

5、法定代表人：潘孝贞

6、注册资本：壹亿伍仟肆佰叁拾捌万贰仟陆佰陆拾肆元整

7、成立日期：1999 年 01 月 26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1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4）。

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2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 6,800 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2）。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再次将人民币 6,8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至此，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决议提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9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昆汀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昆汀科技”，公司持有其 40%股权，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控制其 50.54%的表决权）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昆汀科技拟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21）。

昆汀科技于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22 号），昆汀科技股票（证券简称：昆汀科技，证券代码：871115）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昆汀科技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昆汀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2 月 16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3,030.24 万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29.28 万元，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200.96 万元（项目经费补贴）。上述补助资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7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5 个交易日内对《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万里股份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延期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

延期期间，公司协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